

# 「是」，「的」與動詞名物化

石定栩

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

有個翻譯專業的學生在習作中寫了句「她學外語是相當合適」，被老師指責為英式中文的典型，挨了一頓批評。老師然後引經據典，大談英文與中文的差別，告訴學生中文的形容詞可以直接充當謂語，不像英語那樣一定得用個聯繫動詞「是」。學生開了竅，自然很高興。過了幾個星期，學生照搬照套，把 drug abuse is self-destructive 譯成了「吸毒自我毀滅」，又挨了一頓批評。不過，這次挨批評的原因卻是漏掉了「是」。學生糊塗了，一會兒說形容詞當謂語不必再用聯繫動詞，一會兒又說非用不可，到底怎麼回事呢？

陸儉明(陸儉明、馬真，1985)說過一件類似的事情。有位外國留學生在作文中寫了這麼個句子：「他這樣做是合情合理。」老師批改時在句末加了個「的」字，並告訴學生說，在「合情合理」前用了「是」字，那麼按照中文的習慣後面就要求有個「的」與它相配，構成「是……的」結構；現在少了這個「的」字，句子就煞不住，所以要加上這個「的」字。學生記住了。於是，後來在另一次作文時他就寫上「他這樣做是偏聽偏信的」。可是，這一回老師批改時卻把那個「的」字給刪去了。學生看了就去問老師，為甚麼要刪掉這個「的」字。老師說，有了這個「的」字，句子就顯得拖泥帶水；去掉這個「的」，說成「他這樣做是偏聽偏信」，就很乾脆、有力。學生感到茫然了，上次不是說前面用了「是」後面一定要用「的」相配嗎，怎麼這次又說前面用了「是」，後面就不能用「的」呢？

這兩位老師對學生作業的批改當然是對的，但他們提供的解釋則有點就事論事，缺乏普遍意義，因而說服力不強。陸儉明認為這說明我們對「的」字之類的虛詞用法知之不多，今後應該加強這方面的研究。筆者在受到學生詢問之後，思考了一些時候，覺得問題在於句子的結構，不能單單歸結於一兩個詞的用法上。

## 二

上面說到的四個句子其實與同一個現象有關，都牽涉到名物化了的動詞或形容詞短語跟強調性的「是……的」結構之間的區別。問題的根源在於中文的句法結構裏很少

用到形態變化的標記，碩果僅存的那幾個標記又常常身兼數職，同一個詞可能會代表幾種互不相干的句法功能。不要說外國學生了，就是中國學生也不見得明白，在運用書面語時往往被這些捉摸不定的標記弄得頭暈轉向。「是」同「的」就是兩個典型的例子，都跟動詞詞組的名物化 (nominalization) 有點關係，又都具有好幾種不同的功能。

陸先生談到的這兩個句子(分別記為[1]和[2])，除了[1]一定要用「的」字，而[2]一定不能用「的」字以外，還有一些重要的不同之處。

[1] 他這樣做是合情合理的。

[2] 他這樣做是偏聽偏信。

[1]裏的「是」字從結構上說是個可有可無的成分。如果把「是」連同「的」一起去掉，剩下的部分仍然是一個完整的合法句子，而且意思基本不變。[3]同[1]的區別只是語勢的強弱而已，兩者具有幾乎相等的真理值 (truth value)，也就是對同一事件的等值描述。另一方面，如果把[2]裏的「是」字拿掉，得到的[4]是無法按原意接受的句子，而且失去了[2]的真理值。

[3] 他這樣做合情合理。

[4] \* 他這樣做偏聽偏信。

另一個相關的事實是[2]裏的「是」並非唯一的一個可以用在那裏的動詞，諸如「等於」、「意味著」之類的動詞完全可以替換「是」，形成像[5]及[6]這樣的合法句子。與此形成鮮明對照的是[1]，那裏的「是」不能為任何其他動詞所替代。如果仿照[5]和[6]的作法對[1]加以改造，則不會得到可以接受的結果，所以[7]和[8]都是不合法的句子。

[5] 他這樣做等於偏聽偏信。

[6] 他這樣做意味著偏聽偏信。

[7] \* 他這樣做等於合情合理(的)。

[8] \* 他這樣做意味著合情合理(的)。

顯然，[1]裏的「是」同[2]裏的「是」只是形似而神不似，並不一定是同一個詞。它們跟情態動詞的關係進一步說明了這一點。[1]裏的「是」可以出現在情態動詞的前面，也可以出現在後面，所以[9]和[10]都是能夠成立的句子。而[2]裏的「是」卻只能跟隨在情態動詞的後面，一旦有情態動詞出現在它的後面，句子就會變得不可接受，[11]同[12]的對比正好說明了這一點。

[9] 他這樣做可能是合情合理的。

- [10] 他這樣做是不可能合情合理的。  
 [11] 他這樣做不會是偏聽偏信。  
 [12] \* 他這樣做是不會偏聽偏信。

如果把這兩個「是」看作不同的詞，上述現象就不會那麼難以解釋。正如陸儉明指出的那樣，[1]裏的「是」同「的」合在一起形成所謂「是……的」結構，即強調句式，而[2]裏的「是」卻與此無關。如果能確定這兩個「是」的身分以及「的」在強調式裏的功能，由[1]和[2]的區別而帶來的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了。

### 三

關於強調句式的內部結構衆說紛紜，一直爭議很大。一種曾經佔上風的分析是把「的」當成動詞名物化的標記，把「是」看成體詞性謂語所必需的聯繫動詞 (Hashimoto, 1969; Li & Thompson, 1981)。把強調句式當成體詞性謂語句，固然是一個簡單易行的處理辦法，但也遇到不少困難，最明顯的是強調句式裏的那個「的」不見得具有名詞標記的身分。一般說來，如果某一種語法現象是靠一個特別標記來表明的，那麼這個標記就應該是必不可少的，除非另有相關條件來保證這種語法現象的確認。而強調式裏的那個「的」卻隨著動詞體貌出沒。只有當句子表示已然，或者動詞處於完成體及經驗體時，即在非強調句裏用「了」及句中有「過」時，強調句裏才可能會像[13]和[14]那樣同時出現「是」和「的」(呂必松，1994)。而當句中的主要動詞表示將來才會發生的動作時，或者處於進行體時，「的」一般並不出現。[15]及[16]都是強調句，但都只用了「是」而沒用「的」。要堅持把「的」當成動詞名物化的標記，就得承認名物化的標記跟動詞的體貌不可分割的關係，這種說法實在有點牽強。

- [13] 小李是昨天來的。  
 [14] 我是吃過榴槤的。  
 [15] 我是明天走。  
 [16] 他爸爸是正開著車。

這類分析遇到的另一個困難是強調句裏的「是」並不像真正的動詞。中文的主要謂語動詞只能出現在情態動詞的後面，作為謂語動詞的「是」也不例外。一旦有情態動詞移到謂語動詞的後面，句子就會變得無法接受，[17]同[18]的對比就是最好的證明。強調式裏的「是」則不然，如[19]所示，情態動詞出現在這種「是」後面不會造成任何問題。前引[9]和[10]也可以看成這方面的證據。

- [17] 大山可能是加拿大人。  
 [18] \* 大山是可能加拿大人。

[19] 我是可能明天下午走。

「是」在充當主要動詞時只能跟在主語的後面，也就是說，在沒有上下文的情況下，充當主要動詞的「是」不能出現在句首。但是強調句裏的「是」卻可以合理、合法地出現在主語之前、全句之首。[20]便是這樣的句子。

[20] 是我明天下午走。

更有甚者，用在體詞性謂語前的動詞「是」在通常情況下是不可缺少的。[21]之所以不能成立，就是因為主語和體詞性謂語之間少掉了動詞「是」。而強調式裏的「是」卻只有加強語氣的作用，其存在與否並不影響句子的合法程度。把「是」從[15]裏去掉，得到的[22]仍是個可以接受的句子。

[21] \* 他爸爸一家公司總經理。

[22] 我明天走。

顯而易見，強調句式裏的「是」不像一個主要動詞，「的」也不見得是名物化的標記。把強調句式看成名詞性謂語句雖然簡單易行，卻與眾多的事實不相符合，是並不值得採用的分析法。強調句的具體分析，請參閱 Huang (1991) 和 Shi (1994)，本文不再詳細討論。唯一需要指出的是，兩種分析都把強調句裏的「是」看成情態動詞，把「的」當成語助詞。

#### 四

回過頭來看[1]和[2]的差別，就可以發現問題出在謂語的性質上。[1]的謂語本身是謂詞性的，不需要動詞「是」就可以獨立發揮作用。一旦有「是」出現，就必然是強調句式的一部分。形容詞謂語的強調式通常需要「是……的」連用(參見李德津、程美珍，1988)，不用「的」時「是」就必須重讀。從常理出發，陸儉明提到的那位中文老師讓留學生把「是……的」連在一起用，自然是合情合理的了。

[2]的謂語離開了「是」就站不住腳，當然不可能是謂詞性的，而應該是屬於像名詞、代詞或是數量詞那樣的體詞性謂語。可是「偏聽偏信」有著明顯的「副+動」結構，而且能夠在[23]那樣的句子裏單獨充當謂語，顯然具有謂詞的特徵。為甚麼同一個詞組在[23]裏沒有「是」也能生存，可以當謂詞使用，而在[2]裏離開了「是」就不行，只能當體詞用呢？

[23] 爸爸偏聽偏信。

癥結在於「偏聽偏信」當動詞用時需要一個代表人的主體作為施事，套用生成句法的術語來說，就是「偏聽偏信」選擇「+人類」的主語。[23]的主語是「+人類」的名

詞，自然可以站得住腳；而[2]的主語是一個小句，具有[一人類]的特徵，不能滿足動詞「偏聽偏信」的對主語的選擇性要求，單獨同「偏聽偏信」連用就行不通，所以同[2]相仿的[4]不能成立。[2]只能有一種含義，即說話的人對「他這樣作」這件事發表看法，認為這件事的性質屬於「偏聽偏信」，這就是通常所說的判斷句。判斷句的謂語可以是謂詞性的，也可以是體詞性的，只要給出判斷就行了。既然「偏聽偏信」作為謂詞時一定要配[+人類]的主語，在[2]裏跟[一人類]的主語連用就只能轉而充當體詞性謂語了。

[1] 他這樣做是合情合理的。

[2] 他這樣做是偏聽偏信。

[4] \* 他這樣做偏聽偏信。

總而言之，[1]和[2]其實都是判斷句，不同之處在於[1]的謂語是謂詞性的，而[2]的是體詞性的。這就引出了本文所要討論的最後一個問題，中文的謂詞性謂語同體詞性謂語有沒有形態標誌上的區別，或者說，動詞詞組以及形容詞詞組的名物化是不是帶有特殊的形態標記？

回答是否定的。中文的動詞詞組和形容詞詞組，不論是單獨的還是帶有其他成分的，都可以直接當名詞詞組使用。如在[24]中充當主語，在[25]中當介詞賓語，以及在[26]中作為動詞賓語。這當然還包括像[2]那樣跟在「是」後面的體詞性謂語。也就是說，動詞詞組可以直接轉化成名詞詞組，這種名物化的過程不需要由形態標誌標明。

[24] 在困難面前低頭是無能的表現。

[25] 我對住高樓不感興趣。

[26] 新規定禁止在飯館裏吸煙。

語法學界曾經流行過中文裏詞無定類的說法，不承認有動詞詞組的名物化這樣一個語法現象。按照這種觀點，同一個詞，用作主語或者賓語時就是名詞，用來連接主語和賓語時就是動詞。詞的類別隨著其句法功能而改變。這種處理辦法貌似簡單，其實不然。如果認為[24]裏的「低頭」，[25]裏的「住」和[26]裏的「吸」都是名詞，那麼就得承認名詞也可以帶賓語，也可以受狀語的修飾。詞法是簡化了，句法卻大大地複雜化，結果還是得不償失。不過，這種說法從一個側面說明名物化了的動詞詞組缺乏形態標誌，因而從表面上看跟一般的動詞詞組或是名詞詞組沒有任何區別。

順便說一下，前面提到的強調句式裏那個「的」不是名物化的標記，以及這裏說的動詞詞組名物化不用形態標誌都不牽涉到[27]裏的那種「的」字結構。朱德熙(1983)把這類「的」看成動詞名詞化的標誌，袁毓林(1995)也持同樣意見。胡裕樹和范曉

(1994)把名物化與名詞化分開來處理，也將這類「的」看成名詞化的標誌。[27]裏「賣肉的」當然是名詞性的，但其中的「賣肉」是不是名詞化了的動詞詞組則大有商榷的餘地。這類「的」字結構將由另文分析，基本的觀點是把「賣肉」看成一個充當定語的小句，修飾一個省略了的名詞詞組。這個沒有出現的名詞詞組在[27]裏是「人」或「商人」，在[28]裏是「商店」，而在[29]裏是「刀」。[29]裏的定語小句主、謂、賓俱全，看成比詞組大的成分更為有利。一般都認為小句可以當名詞詞組使用，就沒有必要再經過名詞化這樣的過程了。

[27] 他爸爸是賣肉的。

[28] 那家商店是賣肉的。

[29] 那把刀是他爸爸切肉的。

### 參考書目

- Hashimoto, A. (1969). *Embedded structures in Mandarin. P.O.L.A. 12*. Ohio State University, Columbus, USA.
- Huang, J.C.T. (1991). On be and have in Chinese. In *Essays in memory of Professor Fangkwei Li*. Taipei: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.
- Li, C., & Thompson, S. (1981). *Mandarin Chinese: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*. Berkeley, CA.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.
- Shi, D. X. (1994). The nature of Chinese emphatic sentences. *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* 3, 81-100.
- 李德津、程美珍。(1988)。《外國人實用漢語語法》。北京：華語教學出版社。
- 陸儉明、馬真。(1985)。《漢語虛詞散論》。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- 呂必松。(1994)。《呂必松自選集》。鄭州：河南教育出版社。
- 胡裕樹、范曉。(1994)。《動詞形容詞的「名物化」和「名詞化」》，《中國語文》第2期，頁81-85。
- 袁毓林。(1995)。《謂詞隱含及其語法後果》。《中國語文》第4期，頁241-55。
- 朱德熙。(1983)。《自指和轉指：漢語名詞化標記「的，者，之，所」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》。《方言》第1期，頁16-31。